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子瑜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vovoy1597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63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63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完成報名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68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(課程表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114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(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)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，相關證明資料繳交依規定辦理，並請於「114年度初任教師名冊」註記：

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- 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至7月31日(星期四)

教務處

114/07/11 08:49



1140005539

有附件

止。

- (三)請至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（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）」，點選「報名」，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，網站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。

- 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共同線上課程（全臺各教育階段）：114年8月4日，Webex同步線上研習，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，並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- 2、實體課程：北區場次（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14年8月6日至8月7日，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
- (五)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1、共同線上課程：

(1)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，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於課堂開始前20分鐘，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
(2)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xmGwxlFuRvTzsAjsq1WeGWsfGdm8nXw/view?usp=sharing>。

- 2、實體課程：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以





利課程進行。

3、若發生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，宣布停班或停課，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，後續事宜另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
4、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持續關注「初任教師網站」最新消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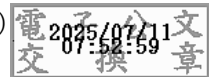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，並完成研習，另請貴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另參加旨揭研習之初任教師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檢送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